

公告编号：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具体如下：

名称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代码	SLP728
风险评级	R3 风险
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规模上限	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50 亿元 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 200 人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推广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和周三为开放参与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180 天（含 180 天），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持有天数满 180 天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红利再投资而来的份额不受每笔份额持有天数不得少于 180 天（含 180 天）的限制，可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7% 以上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参与、退出费	1、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投资者在满足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180 天（含 180 天）的基础上（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

	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持有期限<365 天（天指自然日），退出费率为 0.1%；持有期限 T≥365 天（天指自然日），退出费率为 0。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风险揭示	鉴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损失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高收益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高收益债券也称为垃圾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此一旦组合遇到变现压力，需要较高成本才能实现。 （2）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若所持有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因出现违约或估值方法调整等需确认委托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了集合计划，但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出现问题的债券资产本金及收益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4、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

	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	---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